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客观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会议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 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90,85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6,066,635.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5,959,147.7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0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9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分配额度	募集资金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33,122.84	26,496.80	2,804.88
2	基于 AI 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47,828.19	18,739.99	8.84
3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60,145.86	13,153.48	8,997.23
4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46,341.89	23,703.64	9,474.17
5	补充流动资金	54,157.15	54,157.15	1.21
合计		241,595.93	136,251.06	21,286.33

注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有 9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0.5 亿元；基于 AI 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3 亿元；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4 亿元；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1.5 亿元。

注 2：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合计净流入约 0.60 亿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以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并发表意见：

本次以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联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拟将“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90,85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6,066,635.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5,959,147.71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05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33,122.84	26,496.80	2,804.88	2023 年 12 月
2	基于 AI 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47,828.19	18,739.99	8.84	2024 年 12 月
3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60,145.86	13,153.48	8,997.23	2023 年 12 月
4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46,341.89	23,703.64	9,474.17	2024 年 12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54,157.15	54,157.15	1.21	-
	合计	241,595.93	136,251.06	21,286.33	

注 1：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有 9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0.5 亿元；基于 AI 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3 亿元；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4 亿元；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1.5 亿元。

注 2：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合计净流入约 0.60 亿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公司拟将“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工作，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时间较长，项目消防等相关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施工方案需要重新设计、修改，同时物料运输、施工人员流动等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项目处于装修状态，尚未达到使用条件，预计 2024 年末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公司综合考虑“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二）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对该募投项目实施难度预估不充分，仓储选址要求的标准较高、项目所需的物料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协同工作周期较长，同时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项目实施的整体进度比原计划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综合考虑“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客观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客观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01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事项概况

2022 年 9 月 2 日，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披露，经核实，公司股东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钥信信息”或“股东”）于 2018 年 3 月和 11 月两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均未提前公告减持计划，客观上违反了钥信信息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出的减持预披露承诺，公司将敦促股东履行因违反 IPO 承诺减持股份事宜所得收益上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已敦促股东履行 IPO 承诺中约定的收益上缴事宜，钥信信息就应当上缴公司的减持收益的具体金额及计算依据已提报董事会，并拟与公司就支付收益金额签订协议。公司认为股东提交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合理、收益金额可能偏低，董事会对钥信信息上述收益返还提案不认可，并将于一个月内尽快通过法律手段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违规减持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因公司与钥信信息就收益返还事宜未能达成合意，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代表，负责处理钥信信息违反承诺减持数据港股票所涉的收益上缴事宜，授权其提出仲裁申请、参与仲裁审理并追讨上缴收益，并已收到仲裁机构的立案通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进展情况及裁决结果

（一）仲裁基本信息

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申 请 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裁申请：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3 月 27 日、11 月 12 日两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申请人为本案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庭在审阅了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后，在仲裁委金融院所在地开庭审理了本案。仲裁庭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未能达成调解协议。

（二）仲裁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委托代理律师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沪仲案字第 5042 号。仲裁庭经评议，已作出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裁决结果

仲裁庭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相关规定，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两次减持申请人股份所得收益人民币 14,000,000 元。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为提起本案仲裁所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434,000 元。

3.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80,408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54,122 元，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26,286 元。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126,286 元。

上述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裁决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敦促股东履行上述裁决结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所得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承担的仲裁费及律师费计入管理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经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于 MR 产品概念相关的报道。公司不直接生产 MR 设备，公司开发的其中一款芯片制程保护功能膜为 MR 设备生产做配套。2023 年芯片制程保护膜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不足 5%，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于 MR 产品概念相关的报道。公司不直接生产 MR 设备，公司开发的其中一款芯片制程保护功能膜为 MR 设备生产做配套。2023 年芯片制程保护膜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不足 5%，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7.38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 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41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20.13 元 / 股。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9,694 股）后 1,254,729,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 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 / 股调整为 19.94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94 元 / 股调整为 17.76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04 股）后 1,254,732,6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 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7.76 元 / 股调整为 17.57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348 股）后 1,254,732,9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 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7.57 元 / 股调整为 17.38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二、“洋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洋丰转债” 未发生转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洋丰转债” 剩余 9,999,369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999,936,900 元。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9 月 28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19,235,667	9.14	-148,123	119,087,544	9.49
高管锁定股	61,172,669	4.69	-148,123 注 1	61,024,546	4.86
首发后限售股	58,062,998	4.45	/	58,062,998	4.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5,293,623	90.86	-49,648,225 注 2	1,135,645,398	90.51
三、总股本	1,304,529,290	100	-49,796,348	1,254,732,942	100

注 1：公司高管韦万成离职已满半年，其锁定的 25%限售条件流通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致使高管锁定股份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洋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24）8706677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洋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7.38 元 / 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7.69 元 / 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 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 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